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意琪
　　楊人霽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妍卉
被　　告　罕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季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且依原告提出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原告二人均表示工作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